

十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临汾路街道办事处）的（临汾路街道市容市貌综合治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临汾路街道市容市貌综合治理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海煊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138.6350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5.11917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（/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海煊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6日